

云阜专项基金申请条件及评估标准

序号	困难因素	提供证明材料要求	分值
★	家庭劳动力人员平均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	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最新统计数据（详见附表：分省年度数据）	5
1	孤儿	“孤儿证”或“当地政府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(公章及联系电话)”	5
2	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“低保证”或“保障金存折/流水”或“当地政府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(公章及联系电话)”	5
3	军烈属家庭	“革命烈士证明书及和烈士的亲属关系证明”或“当地政府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(公章及联系电话)”	5
4	曾是建档立卡户\精准扶贫户	“历史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”或“精准扶贫手册”或“当地政府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(公章及联系电话)”	5
5	患者或家庭成员残疾并失去工作能力，导致家庭劳动力不能正常工作而影响家庭收入来源的。	“残疾证”或“当地政府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(公章及联系电话)”	2
6	患儿合并其他多种疾病且自付医疗费用金额较大，自付部分累计超过5万元及以上。	“过往就诊病历”、“治疗记录”、“疾病诊断证明”、“医疗发票”等其中一种以上材料	2
7	近三年内家庭成员有重大疾病（如癌症、白血病）长期住院或药物治疗，且累计自费部分超过5万元以上的。	患病家属“过往就诊病历”、“治疗记录”、“疾病诊断证明”、“医疗发票”等其中一种以上材料	2
8	重大意外情况，如车祸\重大意外赔偿、天灾等，负债巨大（相对不同性质家庭），陷入困难	“相关证明文件”或“负债证明”	2

评估标准

1. ★项为必须符合项，符合，得5分，不符合，原则上不予资助。
 2. 1-8项符合且证明材料可提供，得相应分值，不符合，则不得分。
 3. 救助金额评估标准：
 - (1) 小于7分，不予资助，
 - (2) 大于等于7分，小于10分，资助自付部分的50%且不超过5000元；
 - (3) 大于等于10分，小于15分，资助自付部分的50%且不超过5000元-10000元，
 - (4) 大于等于15分，小于20分，资助自付部分的50%且不超过10000-15000元；
 - (5) 大于等于20分，小于25分，资助自付部分的50%且不超过15000-20000元；
 - (6) 大于25分，资助自付部分的50%且不超过30000元；
 - (7) 符合申请条件且患者自付金额大于20万元的，可提出特殊申请，经院领导及基金会审批，资助自付部分的50%且不超过30000-50000元；
 - (8) 其他因突发情况导致家庭困难的，可以提出特殊申请，经基金会审核评估是否给予资助。
- 注：资助金额以审批金额为准，最终解释权归医院及基金会所有。

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原则上不符合：

- 1、拥有非唯一商品房或高价值房产（如非自用型商铺、别墅、大平层等高价值房产）。
- 2、拥有非紧凑车型代步车（农用车、运输营运车辆除外）。